**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导游执业综合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持有初级及以上导游证、经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合法从事自由执业的导游，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3.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游客及第三者责任保障、意外伤害保障和通用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游客及第三者责任保障、意外伤害保障部分的约定仅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4. 本合同中游客及第三者责任保障、意外伤害保障均为可选保障，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二部分 游客及第三者责任保障**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作为自由执业导游提供导游服务过程中，因疏忽、过失导致其服务的旅游者或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接受旅行社聘用委派执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旅游者或第三者因自身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导致的人身伤害；**
4. **旅游者或第三者因参与打架、斗殴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5. **自然灾害、传染病。**
6.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7. **未经公安机关认定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导致的财产损失；**
8.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9. **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1. 本保障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2. 本保障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1.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2.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6.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发生本保障项下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供本合同第三十八条所列资料外，还需提供：
2. 受损害旅游者或第三者的身份信息；
3. 根据事故类型，提供景区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医疗机构等出具的事故证明、人身伤害证明或财产损失证明；
4. 涉及诉讼、仲裁的，还需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5.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6.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7. 仲裁机构裁决；
8. 人民法院判决；
9.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生本保障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1. 对于每个受害人的人身伤害，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本保障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个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本保障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无论保险事故涉及一人或多人，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本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2.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障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13.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障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本保障累计赔偿限额。
14.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本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本保障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障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1. **被保险人给受害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2.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1.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2.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受害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受害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受害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部分 意外伤害保障**

**受益人**

1. 本保障部分的保险金受益人包括：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1. 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障部分的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作为自由执业导游提供导游服务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保障部分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 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1. 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1.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障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接受旅行社聘用委派执业过程中发生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4.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7.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11.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12.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本保障项下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1.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应提供本合同第三十八条所列资料外，还需提供：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3. 涉及身故保险金申请的：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涉及残疾保险金申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1.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不具备从事导游自由执业的资质，或被保险人超过核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区域提供服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被保险人向旅游者推荐不具有合法资质的餐饮、住宿、购物场所，或强行推销商品、服务；**
4. **被保险人无合法资质驾驶车辆、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擅自操作特种机器设备、游乐设施；**
5.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
6.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7.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8.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9. **未列入本合同保险责任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1. 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1.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选择按每一保险年度计算保费，或按每一导游服务合同计算保费。保费计算方式及各保障部分保费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一般事项**

1.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导游自由执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赔偿处理**

1.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并根据各保障部分的条款约定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2. 保险单正本、保费支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3. 与旅游者签订的导游服务合同；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1.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2.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与保单载明的导游服务合同期间一致的，保险责任开始后，导游服务合同解除的，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退还保险费。除前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导游：**指持有导游人员资格证书，与旅游者直接签订导游服务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的自然人。

**旅游者：**指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并接受被保险人服务的个人。

**提供导游服务过程中**：指自被保险人根据导游服务合同在约定地点与旅游者会合，开始提供导游服务时起，至导游服务合同载明的旅程结束，导游服务终止时止。

**人身伤害：**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旅游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 = 年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本标准规定了功能和残疾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附录A详细说明了本标准的编码规则，附录B对本标准中涉及的结构、功能代码进行了罗列。

1.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伤残 disability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body structure

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body function

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1. 伤残的评定

3.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3.2 确定伤残等级

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注：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下同。

1.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4.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表1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级 | s130.188 |

4.1.2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表2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级 | s110.488;b117.4, b198.4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级 | s110.388;b117.3, b198.3Z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级 | s110.388;b117.3, b198.3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级 | s110.288;b117.2, b198.2 |

表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表3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级 | b110.4 |

表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表4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双侧眼球缺失 | 1级 | s220.413 |
| 一侧眼球缺失 | 7级 | s220.411/2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 1级 | s220.411/2, b210.4Z2/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 2级 | s220.411/2, b210.42/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 3级 | s220.411/2, b210.32/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 4级 | s220.411/2, b210.22/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 5级 | s220.411/2, b210.1X2/1 |

表注：①视力和视野

表5

|  |  |  |  |
| --- | --- | --- | --- |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4 | 0.02 | 光感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下同。

4.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表6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双眼盲目5级 | 2级 | b210.4Z3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2级 | b2101.4Z3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3级 | b210.43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3级 | b2101.43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4级 | b210.33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4级 | b2101.33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 5级 | b210.23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6级 | b210.1X3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6级 | b2101.23 |
| 一眼盲目5级 | 7级 | b210.4Z1/2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7级 | b2101.4Z1/2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8级 | b210.41/2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8级 | b2101.41/2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9级 | b210.31/2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9级 | b2101.31/2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10级 | b210.1X1/2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10级 | b2101.21/2 |

4.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表7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级 | s2204.188;b210.1 |

表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4.2.4 眼睑结构损伤

表8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双侧眼睑外翻 | 8级 | s2301.863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级 | s2301.853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级 | s2301.323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级 | s2301.321/2 |
| 一侧眼睑外翻 | 9级 | s2301.861/2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级 | s2301.851/2 |

表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4.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表9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级 | b230.43, s240.41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级 | b230.33, s240.41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级 | b230.43, s240.411/2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3级 | b230.41/2, b230.32/1, s240.411/2, s240.32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级 | b230.2Z3, s240.41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级 | b230.33, s240.411/2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4级 | b230.41/2, b230.32/1, s240.32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5级 | b230.33, s240.32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级 | b230.2Z3, s240.411/2 |
| 双侧耳廓缺失 | 5级 | s240.413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6级 | s240.411/2, s240.322/1 |
| 一侧耳廓缺失 | 8级 | s240.411/2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9级 | s240.321/2 |

4.2.6 听功能障碍

表10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 4级 | b230.4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81dB | 5级 | b230.3Z3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5级 | b230.41/2, b230.32/1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6级 | b230.33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6级 | b230.41/2, b230.2Z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7级 | b230.41/2, b230.2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7级 | b230.31/2, b230.2Z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8级 | b230.31/2, b230.2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 8级 | b230.41/2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9级 | b230.2Z1/2, b230.2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9级 | b230.3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26dB | 10级 | b230.13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10级 | b230.2Z1/2 |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4.3.1 鼻的结构损伤

表11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级 | s3100.419 |
|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 7级 | s3100.328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级 | s3108B.253/ s3300.259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 8级 | s3100.224, s3100A.221/2 |
| 一侧鼻翼缺损 | 9级 | s3100A.221/2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级 | s3108A.251/2/ s3108B.251/2 |

4.3.2口腔的结构损伤

表12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 3级 | s3203.328Z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1/3 | 6级 | s3203.228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9级 | s3200.320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10级 | s3200.220 |

4.3.3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表13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级 | b167.4, b399.4 |

表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1. 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表14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级 | s4100.418S, s4301.413S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级 | s4100.350S;b410.2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级 | s41008.148 |

* + 1. 脾结构损伤

表15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级 | s4203.419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级 | s4203.228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级 | s4203.148 |

* + 1. 肺的结构损伤

表16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级 | s4301.411/2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级 | s43018A.823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级 | s43018A.321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级 | s43018A.828 |

* + 1.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表17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 | 8级 | s4302A.350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 9级 | s4302A.250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缺失 | 9级 | s4302A.120Z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骨折 | 10级 | s4302A.150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 10级 | s4302A.120 |

* 1.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表18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级 | b5102.4, b5105.4 |

表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5.2 肠的结构损伤

表19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 1级 | s5400.328Z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级 | s5400.328;b5152.3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 | 4级 | s5400.328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级 | s5401.419, s8105.158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级 | s5401B.419, s598A.419, s5401A.228, s8105.158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级 | s5400.327, s5400C.419, s5408A.419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s5400.326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s5401A.328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级 | s5401A.228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级 | s5401B.189, s598A.189, s8105.158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级 | s5401B.189, s598A.189;b820.1 |

4.5.3 胃结构损伤

表20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级 | s530.419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s530.328 |

4.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表21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级 | s550.419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级 | s550.328;b5408.4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级 | s550.226, s5400A.419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 | 6级 | s550.328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级 | s550.128 |

4.5.5 肝结构损伤

表22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 2级 | s560.328Y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50% | 5级 | s560.328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级 | s560.128 |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 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3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级 | s6100.413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级 | s6100A.41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级 | s6101.413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s6101.453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s6101.411/2, s6101.452/1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级 | s6102.419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级 | s6103.459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s6101.411/2, s6101.342/1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s6101.451/2, s6101.342/1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级 | s6100.411/2 |
| 骨盆部损伤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级 | s6101.343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s6101.411/2, s6101.242/1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s6101.451/2, s6101.242/1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级 | s6100.121/2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 | 9级 | s6101.411/2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 | 9级 | s6101.45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级 | s6103.248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级 | s6102.128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级 | s6100.148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级 | s6101.341/2 |
| 骨盆部损伤膀胱破裂修补 | 10级 | s6102.148 |

* + 1.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4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级 | s6304.413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s6304.443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s6304.411/2, s6304.442/1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级 | s63051.419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级 | s63033.257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 5级 | s63051.324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级 | s6308.413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s6308.453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s6308.411/2, s6308.452/1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级 | s6301.419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级 | s6302.413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级 | s6302.411/2, s6302.22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级 | s6301.228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级 | s6302.41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级 | s6301.148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级 | s6304.411/2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级 | s6304.441/2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级 | s6308.411/2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级 | s6308.451/2 |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表25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s7101A.413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s7101A.411/2, s7101B.412/1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s7101B.413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s7101A.411/2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s7101A.411/2, s7101B.411/2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s7101B.411/2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 3级 |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Y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s7101A.321/2, s7108.328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s7101B.321/2, s7108.328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s7108.328, s8100B.358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5级 | s7101A.221/2Z, s7108.228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5级 | s7101B.221/2, s7108.228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 5级 |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Z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6级 | s7101A.221/2, s7108.228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且伴发涎瘘 | 6级 | s7108.328, s8100B.258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7级 | s7101A.323, s7101B.323，s3200.320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 8级 |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Y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9级 |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2 | 10级 | s7100.228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 10级 | s7101A.123， s7101B.123, s3200.120 |

4.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表26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s7103A.881/2;b710.3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s7103A.883;b710.3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级 | s7103A.883;b710.2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 | 10级 | s7103A.881/2;b710.1 |

表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4.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7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双手完全缺失 | 4级 | s7302.413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s7302.883;b710.4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s7302.411/2，s7302.882/1;b710.4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 5级 | s7302.323Y/ s7302.883;b710.3Y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 6级 | s7302.323Z/ s7302.883;b710.3Z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 7级 | s7302.323/ s7302.883;b710.3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 8级 | s7302.223/ s7302.883;b710.2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 9级 | s730.363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 9级 | s7302.123Z/ s7302.883;b710.1Z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10级 | s730.263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 10级 | s7201.851/2, s73001.851/2, s73011.851/2;b7100.2 |

表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4.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表28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s7400.259, s750.363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s7701A.259, s750.363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s7400.259, s750.263Z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s7701A.259, s750.263Z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s7400.259, s750.263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s7701A.259, s750.263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s7400.259, s750.163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s7701A.259, s750.163 |

4.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9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级 | s75021A.4136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s750.363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级 | s75028A.443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级 | s75021A.411/26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s750.263Z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8级 | s75028A.441/2, s75028A.242/1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级 | s75020A.413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s75020A.883;b710.4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s750.263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级 | s75028A.441/2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完全缺失 | 9级 | s75020A.323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级 | s75020A.481/2;b710.4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s750.163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10级 | s75028A.241/2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完全缺失 | 10级 | s75020A.223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 10级 | s75001.851/2, s75011.851/2, s75021.851/2;b7100.2 |

表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4.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30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级 | s73011.4136, s75021.411/26/ s73011.411/26, s75021.4136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s73011.4136, s750.881/2;b760.4/ s75021.4136, s730.881/2;b760.4/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b760.4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 s730.882/1/ s750.883/1;b760.4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s730.883, s750.881/2/ s730.881/2, s750.883;b760.4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级 | s73001.4136/ s75011.4136/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s730.883/ s750.883/ s730.881/2/ s750.881/2;b760.4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级 | s73011.4136/ s75021.413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级 |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级 |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级 | s730.881/2/ s750.881/2;b760.4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级 |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级 | s73008A.451/2/ s73008B.451/2/ s73008C.451/2/ s75008A.451/2/ s75008B.451/2/ s75008C.451/2 |

表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表31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7级 |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Z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8级 |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 9级 |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

4.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表32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1级 |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s730.882/1/ s750.882/1;b7301.2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s730.883，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s730.883，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 4级 | s730.883，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3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2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b7301.3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b7301.2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1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3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2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3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2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1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 8级 |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3, b525.4, b620.4 |

表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表33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 2级 | s8100.178Z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 2级 | s8100B.848;b820.3U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级 | s8100.848;b820.3, b7653.4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 3级 | s8100B.848;b820.3V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4级 | s8100.848;b820.3, b7653.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 4级 | s8100B.848;b820.3Y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 5级 | s8100.178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5级 | s8100.848;b820.2, b7653.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 5级 | s8100B.848;b820.2X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 6级 | s8100A.128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 6级 | s8100B.848;b820.2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 7级 | s8100.344Z;b820.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2 | 7级 | s8100B.848;b820.1Z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 8级 | s8100.078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 8级 | s8100.344;b820.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2 | 8级 | s8100B.848;b820.0V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2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 9级 | s8100B.848;b820.0X/ s8100B.858;b820.0X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2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 10级 | s8100B.848;b820.0Z/ s8100B.858;b820.0Z |

表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下同。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4.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表34

|  |  |  |
| --- | --- | ---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 1级 | s8105.370, s8102.370, s8104.370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 1级 | s810.840;b820.3T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 2级 | s810.840;b820.3U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 3级 | s8105.270, s8102.270, s8104.270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 3级 | s810.840;b820.3W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 4级 | s810.840;b820.3Y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 5级 | s8105.170Z, s8102.170Z，s8104.170Z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0% | 5级 | s810.840;b820.3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 6级 | s810.848;b820.2X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25% | 6级 | s8105.228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 | 7级 | s8105.170, s8102.170, s8104.170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 7级 | s810.848;b820.2Z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 | 8级 | s810.848;b820.1Y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 9级 | s810.848;b820.1 |

表注：①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